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6 期單位大額存單發行公告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期限	利率	发售规模	销售期	认购起点金额
1.	恒生銀行 2021 年第 6 期 001 号單位大額存單	C20210509M06001	9 个月	2.310%	人民币 1 亿元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1000 万
2.	恒生銀行 2021 年第 6 期 002 号單位大額存單	C20210512M06002	12 个月	2.325%	人民币 1 亿元		
3.	恒生銀行 2021 年第 6 期 003 号單位大額存單	C20210518M06003	18 个月	2.900%	人民币 1 亿元		
4.	恒生銀行 2021 年第 6 期 004 号單位大額存單	C20210524M06004	24 个月	3.100%	人民币 1 亿元		
5.	恒生銀行 2021 年第 6 期 005 号單位大額存單	C20210536M06005	36 个月	3.700%	人民币 1 亿元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1. 通过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官方网站(<https://www.hangseng.com.cn/>)进行信息披露。
2. 单位大額存單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本行履行債務的重大事件发生，本行会在事件发生后三个营业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或届时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

单位大額存單一般条款

《单位大額存單一般条款》适用于本期大額存單，本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以《单位大額存單一般条款》为准。《单位大額存單一般条款》中定义的术语在本产品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更新日期 2021 年 5 月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
2021 年第 6 期 001 號單位大額存單產品說明書（暨發行條款）

產品信息					
產品名稱	恒生銀行 2021 年第 6 期 001 號單位大額存單		產品編號	C20210509M06001	
币种	人民币		產品期限	9 个月	
計息类型	固定利率		年化利率	2.3100%	
起息日	成功認購本存單當日起計息		到期日	成功認購之日起 9 个月屆滿之日 具体日期以本行出具的大額存單 回執為準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		付息频率	到期日一次性付息	
提前支取	允許		提前支取利率	0.525%	
存單轉讓	允許	存單質押	僅允許在本行辦理質押	銀行贖回	不允許
發行開始及截止時間	2021 年 5 月 21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凍結期	成功認購之日起 1 个日曆月內				
認購起點金額	人民币 1000 萬元		最小變動金額	人民币 1 萬元	
發行規模	人民币 1 億元		發行對象	非金融企業、機關團體和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單位	
發行渠道	本行經營對公金融業務的營業網點或通過客戶妥善授權的電子郵件地址向本行發送電子郵件申請。				
產品相關說明					
產品認購	1. 客戶可以通過以下渠道辦理認購：向本行經營對公金融業務的營業網點提交妥善簽署的《單位大額存單購買申請書》或通過客戶妥善授權的電子郵件地址向本行發送電子郵件申請。 2. 客戶通過上述渠道確認購買的，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悉並充分理解、同意本產品說明書的全部條款。 3. 該產品不適用於寧波分行客戶。				
產品計息方式說明	1. 本存單產品自成功認購當日起息。 2. 本存單產品使用固定利率，採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計息 3. 本存單產品不自動轉存，於到期日一次還本付息。 4. 到期日為非營業日，則存款將於原到期日後緊接的第一個營業日付還，利息計算至實際付還日的前一日止。				
產品轉讓	允許 客戶應於本行的營業時間內通過以下渠道以本行要求的格式向本行發出大額存單轉讓申請。 1. 客戶須向本行提交形式和內容均令本行滿意的書面申請以向本行申請辦理大額存單轉讓，交易細節由轉讓方自行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大额存单转让的金额不得低于本行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的起点金额； 3.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本存单产品设置了冻结期，冻结期内客户不得办理产品转让； 4. 大额存单转让应当符合关于大额存单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内部要求。 5. 大额存单转让存在失败风险（例如缺乏愿意受让的受让方），在此情况下客户需继续持有大额存单或在本说明书允许的前提下申请提前支取。
产品提前支取	<p>允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可以在到期日前全额提前支取，也可部分提前支取本存单产品。 2. 客户应于本行的营业时间内通过以下渠道以本行要求的格式向本行发出提前支取申请。对于部分提前支取的，部分支取次数不限，但提前支取后的大额存单本金余额不得低于本行单位大额存单认购起点金额，否则本行有权视客户要求全额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的单位大额存单金额变更为取款后的单位大额存单余额，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 本行就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按照以下方式计息：提前支取存款的应付利息 = 提前支取存款本金 × 实际存款期间经过的日历日天数 × 提前支取利率 ÷ 360 天。 4. 客户须向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提交形式和内容均令本行满意的书面申请或通过[客户授权认可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办理部分提前支取业务。
相关费用	本行针对本存单产品暂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本行官方网站(https://www.hangseng.com.cn/) 进行信息披露。 2. 单位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本行会在事件发生后三个营业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或届时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适用于本期大额存单，本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以《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为准。《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中定义的术语在本产品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返回](#)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

2021 年第 6 期 002 號單位大額存單產品說明書（暨發行條款）

產品信息					
產品名稱	恒生銀行 2021 年第 6 期 002 號單位大額存單		產品編號	C20210512M06002	
币种	人民币		產品期限	12 个月	
計息类型	固定利率		年化利率	2.3250%	
起息日	成功認購本存單當日起計息		到期日	成功認購之日起 12 个月屆滿之日 具体日期以本行出具的大額存單 回執為準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		付息頻率	到期日一次性付息	
提前支取	允許		提前支取利率	0.525%	
存單轉讓	允許	存單質押	僅允許在本行辦理質押	銀行贖回	不允許
發行開始及截止時間	2021 年 5 月 21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凍結期	成功認購之日起 1 个日曆月內				
認購起點金額	人民币 1000 萬元		最小變動金額	人民币 1 萬元	
發行規模	人民币 1 億元		發行對象	非金融企業、機關團體和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單位	
發行渠道	本行經營對公金融業務的營業網點或通過客戶妥善授權的電子郵件地址向本行發送電子郵件申請。				
產品相關說明					
產品認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可以通過以下渠道辦理認購：向本行經營對公金融業務的營業網點提交妥善簽署的《單位大額存單購買申請書》或通過客戶妥善授權的電子郵件地址向本行發送電子郵件申請。 2. 客戶通過上述渠道確認購買的，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悉並充分理解、同意本產品說明書的全部條款。 3. 該產品不適用於寧波分行客戶。 				
產品計息方式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存單產品自成功認購當日起息。 2. 本存單產品使用固定利率，採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計息 3. 本存單產品不自動轉存，於到期日一次還本付息。 4. 到期日為非營業日，則存款將於原到期日後緊接的第一個營業日付還，利息計算至實際付還日的前一日止。 				
產品轉讓	<p>允許</p> <p>客戶應於本行的營業時間內通過以下渠道以本行要求的格式向本行發出大額存單轉讓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須向本行提交形式和內容均令本行滿意的書面申請以向本行申請辦理大額存單轉讓，交易細節由轉讓方自行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大额存单转让的金额不得低于本行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的起点金额； 3.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本存单产品设置了冻结期，冻结期内客户不得办理产品转让； 4. 大额存单转让应当符合关于大额存单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内部要求。 5. 大额存单转让存在失败风险（例如缺乏愿意受让的受让方），在此情况下客户需继续持有大额存单或在本说明书允许的前提下申请提前支取。
产品提前支取	<p>允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可以在到期日前全额提前支取，也可部分提前支取本存单产品。 2. 客户应于本行的营业时间内通过以下渠道以本行要求的格式向本行发出提前支取申请。对于部分提前支取的，部分支取次数不限，但提前支取后的大额存单本金余额不得低于本行单位大额存单认购起点金额，否则本行有权视客户要求全额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的单位大额存单金额变更为取款后的单位大额存单余额，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 本行就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按照以下方式计息：提前支取存款的应付利息 = 提前支取存款本金 × 实际存款期间经过的日历日天数 × 提前支取利率 ÷ 360 天。 4. 客户须向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提交形式和内容均令本行满意的书面申请或通过[客户授权认可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办理部分提前支取业务。
相关费用	本行针对本存单产品暂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本行官方网站(https://www.hangseng.com.cn/) 进行信息披露。 2. 单位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本行会在事件发生后三个营业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或届时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适用于本期大额存单，本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以《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为准。《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中定义的术语在本产品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返回](#)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

2021年第6期003号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暨发行条款）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恒生銀行 2021 年第 6 期 003 号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编号	C20210518M06003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18 个月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		年化利率	2.9000%	
起息日	成功认购本存单当日起计息		到期日	成功认购之日起 18 个月届满之日 具体日期以本行出具的大额存单 回执为准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付息频率	到期日一次性付息	
提前支取	允许		提前支取利率	0.525%	
存单转让	允许	存单质押	仅允许在本行办理质押	银行赎回	不允许
发行开始及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冻结期	成功认购之日起 1 个日历月内				
认购起点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最小变动金额	人民币 1 万元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对象	非金融企业、机关团体和中国人民 银行认可的其他单位	
发行渠道	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或通过客户妥善授权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				
产品相关说明					
产品认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户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认购：向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提交妥善签署的《单位大额存单购买申请书》或通过客户妥善授权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 客户通过上述渠道确认购买的，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悉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条款。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存单产品自成功认购当日起息。 本存单产品使用固定利率，采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计息 本存单产品不自动转存，于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 到期日为非营业日，则存款将于原到期日后紧接的第一个营业日付还，利息计算至实际付还日的前一日止。 				
产品转让	<p>允许</p> <p>客户应于本行的营业时间内通过以下渠道以本行要求的格式向本行发出大额存单转让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户须向本行提交形式和内容均令本行满意的书面申请以向本行申请办理大额存单转让，交易细节由转让方自行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大额存单转让的金额不得低于本行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的起点金额； 3.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本存单产品设置了冻结期，冻结期内客户不得办理产品转让； 4. 大额存单转让应当符合关于大额存单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内部要求。 5. 大额存单转让存在失败风险（例如缺乏愿意受让的受让方），在此情况下客户需继续持有大额存单或在本说明书允许的前提下申请提前支取。
产品提前支取	<p>允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可以在到期日前全额提前支取，也可部分提前支取本存单产品。 2. 客户应于本行的营业时间内通过以下渠道以本行要求的格式向本行发出提前支取申请。对于部分提前支取的，部分支取次数不限，但提前支取后的大额存单本金余额不得低于本行单位大额存单认购起点金额，否则本行有权视客户要求全额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的单位大额存单金额变更为取款后的单位大额存单余额，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 本行就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按照以下方式计息：提前支取存款的应付利息 = 提前支取存款本金 × 实际存款期间经过的日历日天数 × 提前支取利率 ÷ 360 天。 4. 客户须向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提交形式和内容均令本行满意的书面申请或通过[客户授权认可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办理部分提前支取业务。
相关费用	本行针对本存单产品暂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本行官方网站(https://www.hangseng.com.cn/) 进行信息披露。 2. 单位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本行会在事件发生后三个营业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或届时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适用于本期大额存单，本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以《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为准。《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中定义的术语在本产品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返回](#)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

2021年第6期004號單位大額存單產品說明書（暨發行條款）

產品信息					
產品名稱	恒生銀行 2021 年第 6 期 004 號單位大額存單		產品編號	C20210524M06004	
币种	人民币		產品期限	24 个月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		年化利率	3.1000%	
起息日	成功认购本存单当日起计息		到期日	成功认购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 具体日期以本行出具的大额存单回执为准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付息频率	到期日一次性付息	
提前支取	允许		提前支取利率	0.525%	
存单转让	允许	存单质押	仅允许在本行办理质押	银行赎回	不允许
发行开始及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冻结期	成功认购之日起 1 个日历月内				
认购起点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最小变动金额	人民币 1 万元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对象	非金融企业、机关团体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单位	
发行渠道	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或通过客户妥善授权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				
产品相关说明					
产品认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户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认购：向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提交妥善签署的《单位大额存单购买申请书》或通过客户妥善授权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 客户通过上述渠道确认购买的，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悉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条款。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存单产品自成功认购当日起息。 本存单产品使用固定利率，采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计息 本存单产品不自动转存，于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 到期日为非营业日，则存款将于原到期日后紧接的第一个营业日付还，利息计算至实际付还日的前一日止。 				
产品转让	<p>允许</p> <p>客户应于本行的营业时间内通过以下渠道以本行要求的格式向本行发出大额存单转让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户须向本行提交形式和内容均令本行满意的书面申请以向本行申请办理大额存单转让，交易细节由转让方自行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大额存单转让的金额不得低于本行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的起点金额； 3.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本存单产品设置了冻结期，冻结期内客户不得办理产品转让； 4. 大额存单转让应当符合关于大额存单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内部要求。 5. 大额存单转让存在失败风险（例如缺乏愿意受让的受让方），在此情况下客户需继续持有大额存单或在本说明书允许的前提下申请提前支取。
产品提前支取	<p>允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可以在到期日前全额提前支取，也可部分提前支取本存单产品。 2. 客户应于本行的营业时间内通过以下渠道以本行要求的格式向本行发出提前支取申请。对于部分提前支取的，部分支取次数不限，但提前支取后的大额存单本金余额不得低于本行单位大额存单认购起点金额，否则本行有权视客户要求全额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的单位大额存单金额变更为取款后的单位大额存单余额，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 本行就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按照以下方式计息：提前支取存款的应付利息 = 提前支取存款本金 × 实际存款期间经过的日历日天数 × 提前支取利率 ÷ 360 天。 4. 客户须向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提交形式和内容均令本行满意的书面申请或通过[客户授权认可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办理部分提前支取业务。
相关费用	本行针对本存单产品暂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本行官方网站(https://www.hangseng.com.cn/) 进行信息披露。 2. 单位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本行会在事件发生后三个营业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或届时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适用于本期大额存单，本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以《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为准。《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中定义的术语在本产品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返回](#)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

2021 年第 6 期 005 號單位大額存單產品說明書（暨發行條款）

產品信息					
產品名稱	恒生銀行 2021 年第 6 期 005 號單位大額存單		產品編號	C20210536M06005	
币种	人民币		產品期限	36 个月	
計息类型	固定利率		年化利率	3.7000%	
起息日	成功認購本存單當日起計息		到期日	成功認購之日起 36 个月屆滿之日 具体日期以本行出具的大額存單 回執為準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		付息频率	到期日一次性付息	
提前支取	允許		提前支取利率	0.525%	
存單轉讓	允許	存單質押	僅允許在本行辦理質押	銀行贖回	不允許
發行開始及截止時間	2021 年 5 月 21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冻结期	成功認購之日起 1 个日曆月內				
認購起點金額	人民币 1000 萬元		最小變動金額	人民币 1 萬元	
發行規模	人民币 1 億元		發行對象	非金融企業、機關團體和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單位	
發行渠道	本行經營對公金融業務的營業網點或通過客戶妥善授權的電子郵件地址向本行發送電子郵件申請。				
產品相關說明					
產品認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可以通過以下渠道辦理認購：向本行經營對公金融業務的營業網點提交妥善簽署的《單位大額存單購買申請書》或通過客戶妥善授權的電子郵件地址向本行發送電子郵件申請。 2. 客戶通過上述渠道確認購買的，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悉並充分理解、同意本產品說明書的全部條款。 				
產品計息方式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存單產品自成功認購當日起息。 2. 本存單產品使用固定利率，採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計息 3. 本存單產品不自動轉存，於到期日一次還本付息。 4. 到期日為非營業日，則存款將於原到期日後緊接的第一個營業日付還，利息計算至實際付還日的前一日止。 				
產品轉讓	<p>允許</p> <p>客戶應於本行的營業時間內通過以下渠道以本行要求的格式向本行發出大額存單轉讓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須向本行提交形式和內容均令本行滿意的書面申請以向本行申請辦理大額存單轉讓，交易細節由轉讓方自行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大额存单转让的金额不得低于本行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的起点金额； 3.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本存单产品设置了冻结期，冻结期内客户不得办理产品转让； 4. 大额存单转让应当符合关于大额存单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内部要求。 5. 大额存单转让存在失败风险（例如缺乏愿意受让的受让方），在此情况下客户需继续持有大额存单或在本说明书允许的前提下申请提前支取。
产品提前支取	<p>允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可以在到期日前全额提前支取，也可部分提前支取本存单产品。 2. 客户应于本行的营业时间内通过以下渠道以本行要求的格式向本行发出提前支取申请。对于部分提前支取的，部分支取次数不限，但提前支取后的大额存单本金余额不得低于本行单位大额存单认购起点金额，否则本行有权视客户要求全额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的单位大额存单金额变更为取款后的单位大额存单余额，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 本行就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按照以下方式计息：提前支取存款的应付利息 = 提前支取存款本金 × 实际存款期间经过的日历日天数 × 提前支取利率 ÷ 360 天。 4. 客户须向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提交形式和内容均令本行满意的书面申请或通过[客户授权认可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办理部分提前支取业务。
相关费用	本行针对本存单产品暂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本行官方网站(https://www.hangseng.com.cn/) 进行信息披露。 2. 单位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本行会在事件发生后三个营业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或届时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适用于本期大额存单，本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以《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为准。《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中定义的术语在本产品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返回](#)